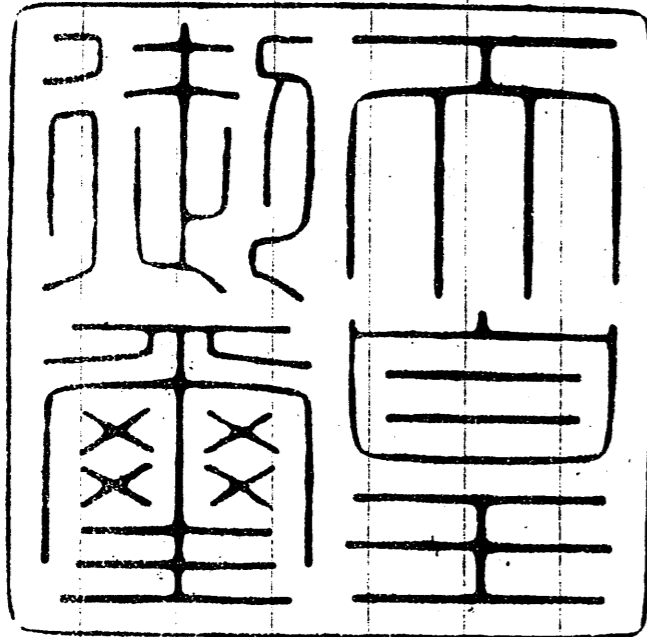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九百五號

朕朝鮮及臺灣ニ於ケル行政機構整備實
施等ニ伴、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
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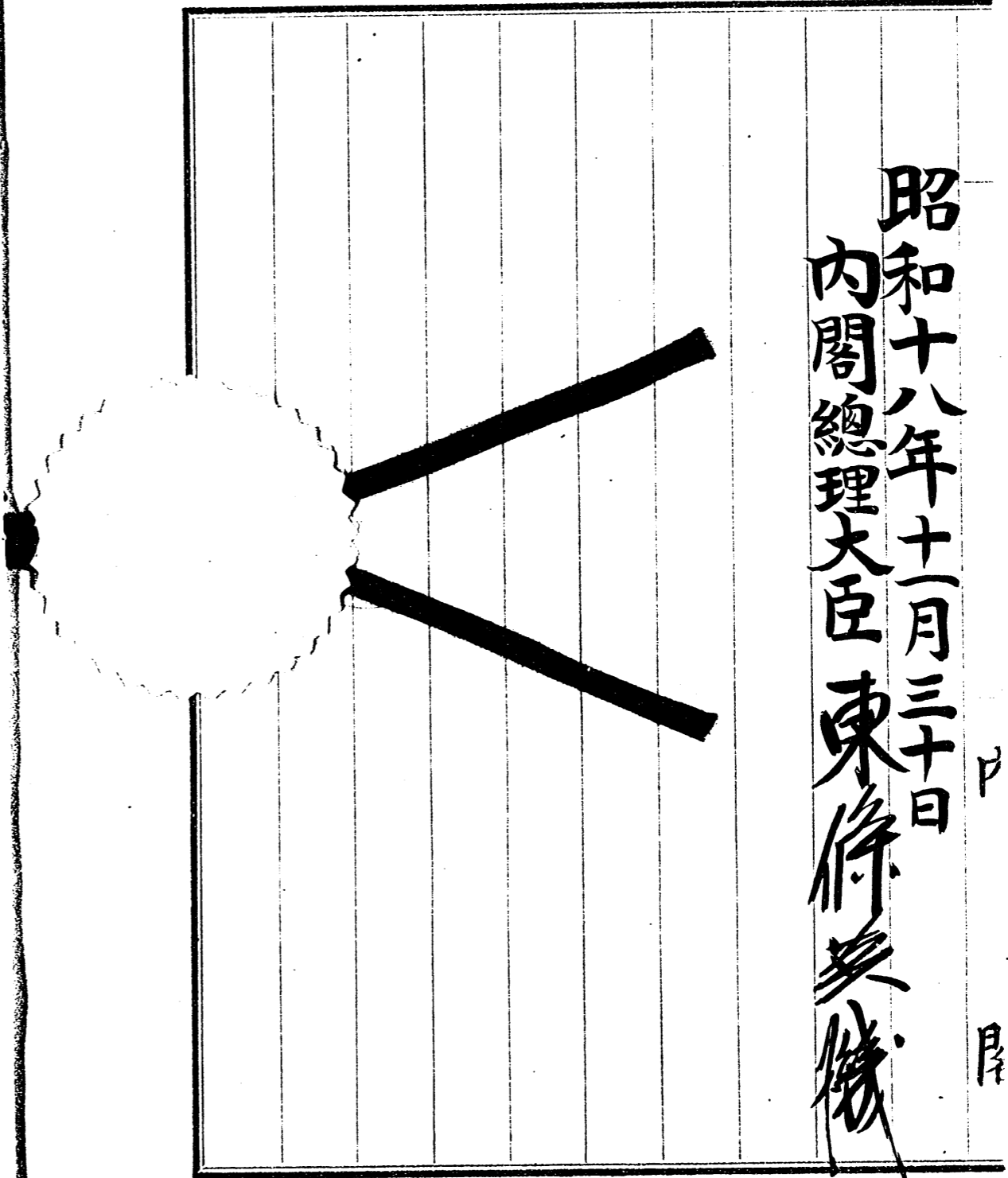
裕仁



日

月

昭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



勅令第九百五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八條中「朝鮮總督府專賣局長」及「朝鮮總督府稅務監督局長」

ヲ削リ「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」ヲ「朝鮮總督府交通局長」ニ、「

朝鮮總督府鐵道局理事」ヲ「朝鮮總督府交通局理事」ニ、「臺灣

總督府交通局理事」ヲ「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長」ニ改ム

臺灣總督府港務局長」

第十四條中「朝鮮總督府航空官」、「朝鮮總督府鐵道局書記官」

及「朝鮮總督府稅務監督局長書記官」ヲ削リ「臺灣總督府農商

局書記官」ヲ「臺灣總督府港務局長書記官」ニ、「臺灣總督府州事務

局長」ヲ「臺灣總督府港務局長書記官」ニ、「臺灣總督府州事務

朝鮮總督府

官」ヲ「臺灣總督府州部長」ニ改メ「朝鮮總督府體育官」ノ次ニ
 「朝鮮總督府工務官」ヲ、「朝鮮總督府通信工師」ノ次ニ「朝鮮
 總督府交通局書記官」ヲ、「朝鮮總督府道車工官」ノ次ニ「朝鮮
 總督府交通局航空官」ヲ、「臺灣總督府會社監査官」ノ次ニ「臺
 灣總督府工務官」ヲ加フ
 第十五條中「朝鮮總督府土木事務官」、「朝鮮總督府營林署山林
 事務官」、「朝鮮總督府職業紹介所事務官」ニ、「臺灣總督府
 事務官」ヲ加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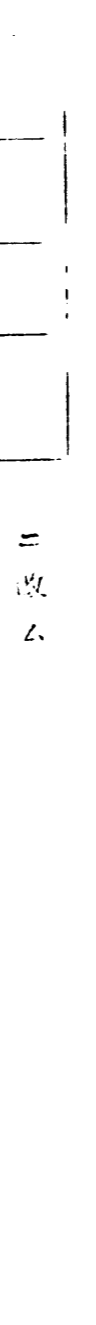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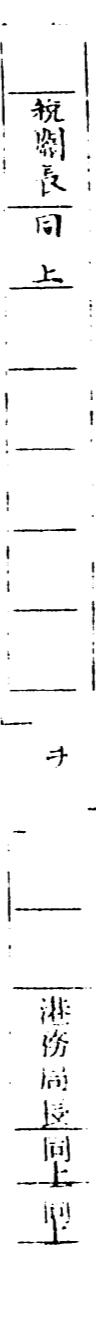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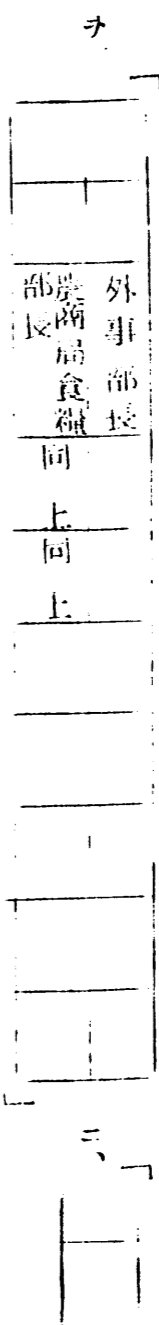
土木事務官」及「臺灣總督府州務官」ヲ削リ「朝鮮總督府標
 識技師」ヲ「朝鮮總督府交通局長事務官」ニ、「臺灣
 道局長事務官」ヲ「朝鮮總督府交通局長事務官」ニ改メ「朝鮮
 總督府稅關鑑定官」ヲ「臺灣總督府港務局事務官」ニ改メ「朝鮮
 總督府道小作官」ノ次ニ「朝鮮總督府道司稅官」ヲ加フ
 別表第一表朝鮮總督府ノ部中礦產局長ノ項、鐵道局理事ノ項、專
 賣局長ノ項、稅務監督局長ノ項、稅關長ノ項及道港務官ノ項ヲ
 並リ鐵道局長ノ項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フ



朝鮮總督府

同表臺灣總督府ノ部中

外事部長



別表第四表中
臺灣總督府諸學校長
奏任タルモノ
臺灣總督府農商
臺灣總督府諸學
奏

局食糧部長
任タルモノ
ニ改ム
校長
任タルモノ
ニ改ム

別表第五表中
朝鮮總督府稅務監督局長
奏任タルモノ
及
朝鮮總督府道

港務醫官
ヲ削リ
臺灣總督府稅關長
ヲ
臺灣總督府港務局
奏任

長
タルモノ
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